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5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度教学机构、管理服务机构 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2026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浙江外国语学院2026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根据学校综合考核要求，将教学机构分为两类，I类教学机构共9个，分别是：语言智能学院、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东方语

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传播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教育学院、文化和旅游学院、艺术学院。Ⅱ类教学机构共3个，分别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体育教研部。2026年度创业学院与国际商学院（“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学院）一体考核，博雅学院参照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
指标体系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
考核指标体系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党的政治 建设 (23 分)	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党中 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 重大决策部 署以及学校 党委、行政重 要决策部署 情况(14 分)	传达学习(5 分) 1. 中心组学习应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确保学习次数达标,学习内容无缺漏,通过“五学联动”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未按要求开展学习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2. “第一议题”学习机制不健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3. 未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的重要学习任务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宣传部
		贯彻落实(5 分): 1. 未按要求报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相关情况的,每起扣 1 分。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不到位的,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3 分;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2 分;同一事项就高扣分。	办公室
		督办情况(4 分): 1. 未按照学校会议及文件精神部署、贯彻落实督办工作的,扣 0.5 分—1 分。 2. 不按时完成督办事项,或督办事项成效未达到预期的,视情况每起扣 0.5 分—1 分。	办公室
	落实巡视整 改(4 分)	1. 未按省委巡视办、学校党委,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动员部署及贯彻落实的,扣 1 分。 2. 巡视整改不到位、未通过上级审核的,每项扣 0.5 分;被上级指出问题,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	办公室
	弘扬“六干” 作风加强班 子政治建设 (5 分)	根据年度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测评分进行赋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党的思想 建设 (25分)	本科生 思想政治工 作(8分)	1. 思政工作奖及思政工作平台等宣发录用(1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1分, 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0.5分, 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0.2分; 获“浙里思政”刊发全稿0.2分、素材录用0.1分, 刊发不超过0.5分。该类别各类赋分总计不超过1分。 2. 队伍建设(0.5分): 学院辅导员全员达成年度培训要求0.2分; 学院设立辅导员专项课题立项及资助0.1分; 学院给予辅导员校外培训资助0.1分; 对辅导员工作指导规范、及时0.1分(明确违反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 此项不赋分)。 3.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1.5分): ①学风建设(0.3分): 学院学风常态化检查落实情况0.1分(学校抽查一次不到位扣0.05分)、学校学风抽查情况(按学校抽查结果, 依照格次赋分原则)、获校级学风建设优胜班级0.1分; ②文明寝室(0.3分): 学院设立寝室安全卫生检查队伍并开展常态化检查0.1分(未建立队伍或未做到每周检查, 此项不赋分); 校级寝室检查情况0.1分(按学校抽查结果, 依照格次赋分原则);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0.1分; ③学生奖惩(0.3分): 规范性0.1分(未按规范、流程办理, 此项不赋分); 及时性0.1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 一次扣0.05分); 学生违纪处分0.1分(依照违纪人数, 按格次扣分); ④资助育人(0.3分): 规范性0.1分(未按规范、流程办理, 此项不赋分); 及时性0.1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 一次扣0.05分); 学院创新开展资助育人工作0.1分; ⑤内部管理(0.3分): 其他工作落实的规范性和及时性0.1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 一次扣0.02分); 承办校级学生工作0.1分(承办一项0.05分); 开学、毕业典礼等重大活动的参与度、展示度、纪律性等, 共0.1分(推动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 视情况扣0.05分-0.1分)。 4. 心理健康(1分): 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宣教工作、危机预防、危机干预、工作成效等, 按《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赋分。心理危机事件预防及处置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该项计零分。(Ⅱ类教学机构此项不考核)	学工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1. 积极推进思政工作品牌建设和“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要求有计划、有载体、有成效，创新开展思政工作和学习教育，获得国家级思政教育荣誉的得满分。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国家级/省级思政教育荣誉年度指标未完成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2. 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承办学校相关活动(如国际文化节、传统文化节)，打造“一院一品”文化品牌，落实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氛围营造，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3. 扎实开展“浙外青年·爱学习”学习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青年学习系列活动，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增设第 4 条：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政课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第 1 条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宣传部
		1. 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三进”教育工作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专题教学讲义》推广使用工作不到位的，扣 0.5 分。 2. 未落实课程思政教学大纲全覆盖的，扣 0.5 分。 3. 在申报建设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上不够积极的，扣 0.5 分。 4. 在组织学生参与思政类竞赛等方面不积极的，扣 0.5 分。	教务处
	研究生 思想政治工作 (2 分)	研究生培养学院基础分为 1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思政工作相关奖项的得 0.5 分/项；厅局级项目的得 0.2 分/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扣分事项如下： 1. 因责任落实、导学关系、学生思政工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或处理危机事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在导师育人工作机制，研究生党组织建设、重大校级学生活动组织等方面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2 分—0.5 分。 2. 落实研究生课程思政工作不到位或未落实课程思政教学大纲全覆盖的，视情况扣 0.2 分—0.5 分。 非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取得全校该项指标的平均分。	研工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5分)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集中学习课时不达标,的,每起扣0.3分;未按规定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或成效不明显的,扣0.1分—0.3分;在“初心·坚守”专栏征文、青年教职工师德演讲比赛等教师师德类活动中参与度不够的,扣1分。	教工部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6分)	1.加强机制及阵地建设(2分)。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新闻发布和媒体平台管理等方面,机制不健全、台账缺失、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2分,情节严重的加重扣分。 2.稳妥处置意识形态领域事件(2分)。对意识形态事端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识形态事端。未发生事端或处置及时有效的得满分,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责引发意识形态风险的,师生因“翻墙”行为被通报的,每起扣0.5分—1分,情节严重的加重扣分。 3.做好新闻宣传(2分)。以外宣报道为导向,依据新闻刊发媒体级别和内容情况,按5:4:3的比例将分值分为3档赋分(计分规则另行发布),分别为2:1.5:1。如无外宣报道则不得分。	宣传部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4分)	1.在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面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1分。 2.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方面,有涉宗线索反馈并核实的,每起扣0.1分;因日常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每起扣0.5分;在上年度综合考核中因此被扣减统战工作责任制得分的,按每起1分予以扣分;应对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扣分。 3.相关工作信息、典型做法被上级部门采纳的,可酌情加分。全年加分不超过1分,且加分后总分不超过4分。	统战部
党的组织 建设 (20分)	加强基层党建 工作 (12分)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2分): 1.校内巡察检查中发现二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2.未建立实行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的,扣0.2分(不含直属党支部)。 3.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班子成员“四个一”联系制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等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1分,最高不超过0.5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深化党建“四个融合”(4分): 1. 根据年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结果赋分,1—4名不扣分,5—8名扣0.5分,9—12名扣1分。 2. 本年度未新增党建联建单位的,扣0.5分。 3. 根据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设置基层党支部情况,设置A、B、C三个格次,B、C格次分别扣0.5分、1分。 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4分): 1. 二级学院党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未全覆盖的,扣0.5分;二级学院党组织未确保专职组织员专职专用,支持专职组织员参加教育培训等不够有力的,扣0.5分。 2. 党员发展材料存在不规范问题的,每起扣0.1分;出现重大错误疏漏的(如入党志愿书遗失、未满28周岁人员未经推优入党等),每起扣0.3分;相同问题不重复扣分,最高不超过0.5分。未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标的,扣0.5分。本年度未发展高知人员(硕士研究生以上)的,扣0.2分。协同学校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扣0.5分。 3. 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方面不到位、不正常的,每起扣0.2分;红色强基系统未及时调整设置支部管理员,未做好系统信息日常维护被组织部预警通报的,每起扣0.1分。 创建党建标志性成果(2分): 按照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项目、党建工作品牌、党建工作优秀案例、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以及承担党建工作试点等情况,设置A、B、C三个格次,B、C格次分别扣0.5分、1分,其中列为A格次的一般不超过35%。	
	重视支持工会工作 (2分)	基础分1.8分,未积极配合工会工作的,视情况扣0.2分-1分; 加分项0.2分,分工会特色亮点建设表现突出或在校工会重点工作中给予支持。	工会
	重视支持团学工作 (2分)	I类教学机构:根据《2026年度浙江外国语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表》赋分; II类教学机构:基础分1.8分,未积极配合共青团工作的,视情况扣0.2分-1分;加分项0.2分,在专项工作或重点工作中给予支持。	团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加强干部人才工作 (4分)	1. 未积极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和培养工作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2.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二级党组织定期研究学院人才工作，建立并落实领导联系人才制度等方面，未建立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 1 分。	组织部、教 工部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深化反腐败 斗争(8分)	1. 所在学院(部)同志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0.2 分-1 分；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二种形态”，每起扣 2 分，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4 分，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6 分。 2. 对本学院(部)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每起扣 2 分。 3. 配合线索核查、案件查处不积极的，每起扣 1 分。 4. 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并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视情扣 2 分-4 分。 5.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工作的，每起视情扣 0.5 分-1 分，再次发生类似违纪违法案件的，扣 2 分。	纪检监察 室
	深化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 精神(9分)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3分) 1. 二级学院党组织及所辖党支部存在未按要求制定学习方案或计划、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关学习研讨不到位，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未落实上专题党课要求，被上级电话抽查反馈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等情况的，每起扣 0.1 分。 2. 二级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方面推进不够有力，存在突出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	组织部
		学院作风建设(3分) 1. 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每起视情扣 1 分-2 分。 2. 发生严重“四风”问题，被上级通报、责令整改的，每起视情扣 0.5 分-1 分。 3. 党组织或党员干部因作风不实、履职不力被问责，每起视情扣 0.5 分-1 分。 4. 处置涉党风政风舆情事件或严重群体性事件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视情扣 1 分-3 分。	纪检 监察室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工作（3分） 1. 未按照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工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动员部署及贯彻落实的扣1分； 2. 问题系统整改不到位、未通过上级审核的每项扣0.5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分—2分。 （不含师德师风整治）	办公室
	深化清廉浙外建设 (3分)	1. 未谋划部署本学院（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勤廉建设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分工、工作重点、工作举措，扣0.5分；未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相关会议精神，每例扣0.5分。 2. 本院（部）主要负责同志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推动勤廉建设，其他班子成员未推动分管条线开展勤廉建设的，每人扣0.2分。 3. 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要求在本单位开展廉政谈话的，扣0.5分；年度内廉政谈话未全覆盖的，扣0.2分。 4.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和小微权力清单的，视情扣0.5分—1分。 5. 未按要求开展清廉单元、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工作的，扣0.5分；未落实学校廉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的，视情扣0.2分—0.5分。 6. 二级纪委未完善规定制度的，视情扣0.2分—0.5分；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年度考核优秀的不扣分，合格的扣0.5分，不合格的扣2分。	纪检监察室
党的全面领导 (12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6分)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分）： 1. 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方面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扣0.5分—1分。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存在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未破解的，每起扣0.5分—1分。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2分）： 1. 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废改立”不及时，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0.5分。 2. 在依法治校方面，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不完善，未健全合同纠纷、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等预防、处置机制的，扣0.5分。出现法律纠纷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8分。	办公室、战略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2分）：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存在相关问题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扣0.5分-1分。	
	党的其他重要工作 (6分)	党务公开（2分）：未按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党务公开的，每项扣0.5分。 信息工作（2分）：根据报送高质量、高水平的信息，及时准确反映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特色亮点，为领导决策参考服务情况综合计分。 保密工作（2分）： 1. 在落实学校保密委相关教育培训宣传工作部署、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1分。 2. 发生失泄密事件或涉密（内部）文件丢失遗漏的，该项不得分。	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绩效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人才培 养（I类 教学机 构本科 生培养 类教学 单位 20 分/国际 学院 24 分/马院、 体育部 30 分） （本科 生招生 就业 4 分，II类 教学单 位不考 核）（研 究生培 养 5 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项）	1	2 分	1	1	1	1	1	1	1	1	1	6 分	6 分	6 分	1	1	1	教务处
	专业课程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通过验收（个）	2	1 分	0	3	1	1	0	0	1	1	0	/						教务处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通过验收（个）	3	0.5 分	0	0	1	1	2	2	0	1	0							
		优化改造专业（个）	4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新增微专业（个）	5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	/	2 分	/	/	1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比例	100%	0.5 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分	4 分	2 分	100%	100%	100%	
		新增国家级课程（门）	1	2 分	1	1	1	1	1	1	1	1	1	6 分	6 分	6 分	1	1	1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数（部）	2	0.5 分	1	1	1	1	1	1	1	1	1	/	/	2 分	/	/	1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项目（项）	8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6 分	4 分	2 分	1	1	1	
		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项） （含教学案例）	1	0.3 分	0	1	1	1	0	1	1	1	0	/						研究生院
		研究生省级精品课程、示范课程	1	0.3 分	0	1	1	1	0	1	1	1	0							
		研究生省级及以上教材项目	1	0.3 分	0	1	1	1	0	1	1	1	0							
	产教融合	新增国家级产业学院、实验实践基地 等平台（个）	1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						教务处、实验中心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新增省部级产业学院、实验实践基地等平台（个）	1	0.5 分	1	1	1	1	1	1	1	1	1							
		新增省级及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项）	3	0.5 分	1	1	1	1	1	1	1	1	1	6 分	4 分	2 分	1	1	1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省部级平台	1	0.6 分	0	1	1	0	0	0	1	0	0	/						研究生院
		省级及以上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1	0.25	1	1	1	1	1	1	1	1	1	/						学生处
	培养质量	新增国家级本科生 A 类学科竞赛数（项）	24	1 分	1	7	4	3	2	2	7	1	1	/						教务处
		新增省级本科生 A 类学科竞赛数(项)	170	0.5 分	5	22	8	9	29	36	42	20	19							
		“三大赛”国家级（项）	1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三大赛”省级数（项）	1	1 分	1	1	1	1	1	1	1	1	1							
		新增本科生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数（篇、项）	120	0.5 分	2	7	10	10	28	17	39	10	9							
		本科毕业论文质量	——	2 分	根据毕业论文抽检质量打分									/						研究生院
		新增研究生省级及以上 A 类竞赛获奖（项）	2	1 分	0	2	2	1	0	1	2	1	0							
		其中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项）	1	0.5 分	0	1	1	0	0	0	1	0	0							
		新增研究生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数（篇、项）	6	0.8 分	0	2	2	0	0	1	1	1	0							
	体育工作 成效	大学生三大球赛事组织情况	——	0.5 分	按各学院组织三大球赛事成效打分									/	/	4 分	/	/	根据学校整体 赛事成效打分	教务处、学生处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情况	——	1 分	按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情况打分										/	/	4 分	/	/	根据学校整体 体质健康测试 工作情况成效 打分	学生处	
	招生就业 质量	本科生升学率	20%	1 分	17%	28%	28%	28%	17%	17%	15%	19%	15%	/								
		毕业生首次就业率	达到省 平均	1 分	达到省平均										/							研究生院
		国际化就业率	23%	0.25 分	15%	30%	36%	46%	17%	26%	10%	19%	10%									
		高质量就业有关指标	同类高 校前 35%	2 分	各相关指标达到同类高校前 35%																	
		招生宣传	/	0.5 分	根据年度招生宣传工作考核结果打分										/							
		2026 年研招计划完成率	100%	0.4 分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2026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率	100%	0.4 分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2027 年研招一志愿报名率	27 年拟 招生人 数的 1.5 倍	0.4 分	/	27 年 拟招 生人 数的 2 倍	27 年 拟招 生人 数的 2 倍	27 年 拟招 生人 数的 2 倍	/	27 年拟 招生人 数的 2 倍	27 年 拟招 生人 数的 2 倍	27 年 拟招 生人 数的 2 倍	/									
学科 建设 (9 分)	学科评价	学位点建设	硕士学 位点申 报报出 12 个	3 分	/	1	1	/	3	3	1	1	3	3 分		/	/	/	研究生院			
		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	——	6 分	参照《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科学 研究 (15分)	科研项目	新增国家级课题（项）	16	2分	1	2	1	2	3	2	2	2	0	2分			1	0	0	科研处
		新增省部级课题（项）	75	1分	3	8	7	6	10	15	7	9	3	1分			4	2	1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项）	1	一票 满分	/	/	/	/	/	1	/	/	/	一票满分			/	/	/	
		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2400	4分	120	210	150	90	200	300	550	300	220	4分			100	60	100	
	科研成果	新增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著作）总数（篇、部）	199	1分	5	34	14	18	23	27	38	17	7	1分			7	3	6	
		其中新增一级期刊论文数（篇）	32	1.5分	2	2	1	0	4	3	13	2	1	1.5分			1	1	2	
		其中新增权威期刊论文数（篇）	39	1分	1	12	1	1	1	6	8	5	2	1分			1	0	1	
	科研获奖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总数	3	1分	/	/	/	/	/	1	1	1	/	1分			/	/	/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项）（含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	0	一票 满分	/	/	/	/	/	/	/	/	/	一票满分			/	/	/	
		新增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2	1分	/	/	/	/	/	1	/	/	/	1分			1	/	/	
	科研平台	新增国家级平台数（基地、实验室、智库等）（个）（含国际科研合作基地）	0	一票 满分	/	/	/	/	/	/	/	/	/	一票满分			/	/	/	
		新增省部级平台数（基地、实验室、智库等）（个）（含国际科研合作基地）	0	0.5分	/	/	/	/	/	/	/	/	/	0.5分			/	/	/	
	成果转化	新增国家级肯定性批示、采纳等（项）	3	1分	/	/	1	/	1	/	/	/	/	1分			/	1	/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新增省部级肯定性批示、采纳或授权发明专利等（项）	29	1 分	1	2	5	3	7	2	1	2	0	1 分			4	2	/		
师资队伍 (20 分)	教师规模	长聘外籍教师比例	10%	2 分	12%	12%	32%	33%	8%	6%	4%	3%	3%	2 分			/	2%	/	人事处、教发中心	
	师资结构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73%	2 分	63%	78%	78%	69%	96%	85%	91%	87%	42%	2 分			88%	62%	9%		
		具有 10 个月以上海外经历教师比例	48%	2 分	24%	61%	71%	88%	48%	38%	40%	59%	26%	2 分			/	47%	18%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	73%	2 分	82%	72%	77%	81%	80%	78%	75%	75%	60%	2 分			64%	51%	90%		
	团队及人才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支）	1	一票 满分	1	1	1	1	1	1	1	1	1	一票满分			/	/	/		
		新增国家级人才（人）	2	一票 满分	1	1	1	1	1	1	1	1	1	一票满分			/	/	/		
		新增省部级人才（人）	3	2 分	1	1	1	1	1	1	1	1	1	2 分			1	/	/		
		当年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数占比	——	2 分	此项为扣分项，默认为 2 分，引进非高水平大学博士，每引进 1 人，扣 1 分																
		新增省派科技副总、省级产业教授等校企双聘人才（人）	0	2 分	1	1	1	1	1	1	1	1	1	2 分			/	/	/		
	教师水平	到重要国际组织任职的教师数（人）	1	加分项	1	1	1	1	1	1	1	1	/	加分项			/	/	/		
		担任被 SSCI、SCI、EI、A&HCL、CSSCI 收录的国际期刊、国内期刊主编或副主编的教师数（人）	1	加分项	1	1	1	1	1	1	1	1	/	加分项			/	/	/		
		新增全球高被引学者数（人）	1	加分项	1	1	1	1	1	1	1	1	/	加分项			/	/	/		
		新增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数（项）	12/29	2 分	1/1	1/8	1/2	1/5	1/1	1/2	1/4	1/1	1/2	2 分			1/1	1/1	1/1		
	管理服务	人才服务与保障	——	2 分	(1) 因工作失职造成高层次人才流失的，直接计 0 分；(2) 因工作不力导致高层次人才向学校反映问题的，视情扣 1 分—2 分； (3)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不积极主动的，视情扣 1 分—2 分；(4) 在教师管理工作有重大失误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开放 办学 (14分)	国际交流 与合作 (I 类教 学机构、 国际学院 8分/马 院、体育 2 分)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境外办学机 构（含孔院）（个）	1	2分	/	/	/	/	1	1	1	/	/	/							国际处、国际学 院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网络中文课 堂（个）	1		/	1	1	2	/	/	/	1	1								
		发起（加入）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 （个）并举办 1 次国际人文交流活动	2	2分	1	1	1	1	1	1	1	1	1	2分		1	1	1	合作处		
		赴国（境）外培养与交流 1 个月以上 学生占比	300	2分	3	32	105	103	25	38	14	18	8	/							
		国际生（含学历留学生）（人）	600 (220)	2分	2(2)	25 (25)	5(5)	5(5)	40 (40)	160(16 0)	5(5)	25 (25)	5(5)	/	6 分	/	/	600(220)	/		
	社会服务 (6 分)	社会服务产值（万元）	8000	2分	88	368	208	276	220	344	344	172	292	2分			96	36	80	合作处	
		社会捐赠（万元）	120	2分	5	21	12	16	13	20	20	10	17	2分			6	2	5		
		开展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项）	/	1.5分	2	2	2	2	2	2	2	2	2	1.5分			2	2	2		
		获学习型社会建设重要成果（项）	/	0.5分	1	1	1	1	1	1	1	1	1	0.5分			1	1	1		
综合 治理 (13分)	校园安全 稳定 (8 分)	校园安全稳定	——	8分	按《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安保部	
	财务绩效 (4 分)	财务工作质量	——	2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 2 分：（1）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预算调整事项较多（大于 3 次）、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 3 次)、票据回款不及时（超过 2 个月）、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 0.1 分；（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1%），或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的，扣 1 分；（3）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或财务工作协同配合度不高的，扣 0.5 分。															计财处	
		资产保值增值	——	2分	（1）学院创收经费增长率≥10%，得 0.5 分；5%≤创收经费增长率<10%，得 0.3 分；0<创收经费增长率<5%，得 0.1 分。学院创收经费下降，扣 0.5 分。（2）学院年度经费结余增长率≥10%，得 0.5 分；5%≤经费结余增长率<10%，得 0.3 分；0<经费结余增长率<5%，得 0.1 分。年度经费结余下降的，扣 0.5 分。（3）学生缴费率达到 99%，得 1 分；学生缴费率没有达到 99%，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I类教学机构										II类教学机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2026 年 总目标	分值	语智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马 院 分 值	国 际 分 值	体 育 分 值	马院	国际	体育	负责单位	
	治理效能 (1分)	违法违规事件	——	1分	(1)相关问题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每起扣0.5分;(2)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涉法涉诉案件败诉或被纠错的,每起扣0.5分;(3)继续教育办学问题被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查实并通报的,每起扣0.5分。因继续教育办学不规范、对合作办学机构管理不严格,引发社会舆情、群体性上访、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每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办公室、合作处
加分项(最多5分)		(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1分-2分。(2)学校办学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如:入选省一流学科(A)、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自主培养长江学者、社会捐赠超1000万等),每项加0.5分-1分。																		战略处、办公室	
扣分项(最多5分)		(1)因未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发生重大问题,产生不良后果,被学校追责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0.5分-1分。(2)受上级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项扣1分-2分。																			

2026 年教学机构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任务

评分说明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 I 类/II 类教学机构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任务清单》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工作由战略处牵头，办公室、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计财处、合作处、教发中心、实验中心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分块考核。指标任务评分说明如下：

一、本科生人才培养（I 类教学机构 20 分/国际学院 24 分/马院、体育部 30 分）由教务处牵头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1.考核指标如遇上级主管部门年内未组织评审或评审结果未公布，则该项指标本年度不考核；如组织评审，则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完成比例分配分数。

2.本年度未下达任务的考核指标项目，如学院在该项目中有所突破，可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加分。加分最高值为该考核项目满分值。

3.优化改造专业：本年度主要考核各专业在“五双”核心素养融入、新增专业（含方向）、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新增课程模块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4.微专业：以招到学生、成功开班为认定标准；如果多个学院共建，由牵头学院按比例分配分数。

5.学科竞赛：如果排名第一的学生和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分属不同学院，则两个学院各按 50%比例计项。

6.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基础分 2 分，针对下述情况在基础分上予以扣分。（1）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分；（2）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一篇扣 1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7.大学生三大球赛事组织情况：本年度主要考核校级联赛参赛和院级赛事组织工作成效。其中，校级联赛参赛占 0.3 分，院级赛事组织占 0.2 分。本项指标由体育教研部负责数据统计与分值核算，教务处负责统筹并复核该项考核工作。

8.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情况：本年度主要考核各教学单位大学生体质测试参与率、合格率、优良率和“护航计划”四项。其中，体质测试参与率占 0.4 分，体质测试合格率占 0.4 分，体质测试优良率占 0.1 分、“护航计划”执行占 0.1 分。本项指标由体育教研部负责数据统计与分值核算，教务处负责统筹并复核该项考核工作。

9.本科生升学率：不包括获得国内外第二学位的学生数。

10.各教学单位附加分项目：

（1）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基金加分指标

本项指标考核本年度各教学单位牵头推动校企地新增设立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基金，按基金规模计分。以 10 万元为计分基准，加 0.1 分；基金规模每增加 10 万元，加分同步增加 0.05 分。本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分值达到上限后不再累计加分。本项指标由创业学院负责数据统计与分值核算，教务处负责统筹并复核该项考核工作。

（2）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学生赛事获奖加分指标

本项指标考核本年度各教学单位获得全国及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项目，其余艺术类赛事不予计分。本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分值达到上限后不再累计加分。加分归属获奖排名第一的学生及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分值不予拆分与二次分配，具体计分标准见下表：

赛事等级	获奖等级	学生加分	指导教师加分	加分总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等奖	0.25	0.25	0.5
	二等奖	0.2	0.2	0.4
	三等奖	0.15	0.15	0.3
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等奖	0.15	0.15	0.3
	二等奖	0.1	0.1	0.2
	三等奖	0.05	0.05	0.1

本项指标由艺术学院负责数据统计与分值核算，教务处负责统筹并复核该项考核工作。

（3）Ⅱ类教学机构附加分项目：本项加分上限为 2 分，分值达到上限后不再累计加分，针对以下情况予以加分。

①马院、国际学院的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加 0.4 分。

②体育部的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高水平体育运动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加 0.6 分；指导学生参加省级高水平体育运动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加 0.2 分。

二、本科生招生就业（4分）由学生处牵头考核，仅考核I类教学机构，评分细则如下：

1.省级及以上就业实习实践基地（0.25分）：获批1个得0.25分，当年获得的，下年不再设指标（当年考核值按0.25赋分）。

2.毕业生首次就业率（1.0分）：达到全省平均就业率得0.8分，高1%加0.1分，低1%减0.1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下为扣分项：①被省级以上通报批评：因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被教育部、省教育厅通报的，每起分别扣0.2、0.1分；②家庭经济困难生就业率：未达到100%的，扣0.1分；③就业率排名：4-8月，每周就业率排名2次末位的，扣0.05分，每周就业率排名3次及以上末位的，扣0.1分；④规范性和及时性：就业工作未按规范、流程办理，酌情扣0.05-0.1分；就业工作各项材料递交不及时，酌情扣0.05-0.1分。

3.国际化就业率（0.25分）：年度目标设定值，语智15%、英文30%、东语36%、西语46%、中文17%、商学院26%、教育10%、文旅19%、艺术10%。达到年度设定值得0.2分，高1%加0.025分，低1%减0.025分。未到设定值但已达“十五五”目标值的，基准分（0.2分）不扣分。

4.高质量就业有关指标（2分）：毕业生满意度（0.5分）、留浙率（0.3分）；对母校推荐度（0.2分）；学科专业与就业岗位匹配度（0.2分）；学科专业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度（0.1分）；平均税前月薪（0.1分）；就业稳定度（0.1分）、用人单位满意度（0.5分）。按数据分段赋分，A档1-3名，赋分为100%；B档4-6名，赋分为80%；C档7-9名，赋分为60%。如达到同类高校前35%的，都按满分赋分。

5.招生宣传工作（0.5分）：根据年度招生宣传工作考核结果，具体考核规则另附。

注：高质量就业有关指标说明

序号	指标项	考核依据	备注
1	毕业生满意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2	留浙率	当年毕业生就业去向	截止8月30日数据
3	对母校推荐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4	学科专业与就业岗位 匹配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5	学科专业与社会发展 需求符合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6	平均税前月薪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7	就业稳定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8	用人单位整体满意度	按省考试院下发的跟踪调查数据表	

三、研究生人才培养（5分）由研究生院牵头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1.考核指标如遇上级主管部门年内未组织评审或评审结果未公布，则该项指标本年度不考核；如组织评审，则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2.专业课程、产教融合、培养质量模块汇总计分，总分不超过3.8分。

3.学科竞赛：如果排名第一的学生和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分属不同学院，则两个学院各按50%比例计项。

4.新增研究生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数：如果署名硕导与研究生分属

不同学院，或署名指导教师与第一作者研究生分属不同学院，则两个学院各按 50%比例计项。

5.本年度超额完成或未下达任务的考核指标项目，如学院在该项目中有所突破，可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加分。专业课程、产教融合、学科竞赛项目按国家级 1 分/项，省级 0.3 分/项；新增研究生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数按 0.2 分/篇、项计。

6.招生就业指标考核：（1）如 2027 年研招自命题科目出现问题，一票否决。命题学院“招生就业质量指标”直接得零分。（2）计划完成率=2026 年实际录取学生数/2026 年 3 月正式公布的招生计划数，根据学院完成率赋分。（3）新生报到率=2026 年新生报到率（含保留学籍）/2026 年新生应报到人数，根据报到率赋分。（4）报名率=27 年研招一志愿报名数/27 年拟招生人数的 2 倍，根据报名率赋分。

四、学科建设（9 分）由研究生院牵头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1.学位点建设：培育学位点并成功报出，则牵头学院得 1 分/点，协同学院根据贡献值进行赋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点）。培育学位点达到申报要求但未成功报出，则牵头学院得 0.8 分/点，协同学院根据贡献值进行赋分（最高不超过 0.4 分/点）。未达到申报要求为 0 分。

2.冲 A 学科绩效评价：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考核依据，参照《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占 60%，核心指标发展评价得分占 40%）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牵头学院得分为学科绩效评价得分*6%。各支撑学院根据学科绩效评价的贡献值进行赋分，具体计算方式为贡献绩效值*6%。

3.B 类一流学科及其培育学科绩效评价：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考核依据，参照《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仅考核任务完成率（即指标完成条数比占 50%，指标完成速度比 50%）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牵头学院得分为学科绩效评价得分*5%。各支撑学院根据学科绩效评价的贡献值进行赋分，具体计算方式为贡献绩效值*5%。

4.得分汇总计算，最高得分不超过 9 分。

五、科学研究（15 分）由科研处牵头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1.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除了常规项目之外，还包括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等。

2.科研论著：①期刊目录参照科研处当年执行的最新成果管理文件。

②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计算 1 篇核心论文。

3.若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突破，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突破，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突破计满分。

4.观测点任务分值为零的，若实际完成情况也为零的，则该项指标不计分。

5.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批示采纳在已完成任务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得分增加 0.5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部级批示采纳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每增加 2 项，得分增加 0.5 分；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得分增加 1 分；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含著作）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增加 50%（含）以上，得分增加 1 分；一级论文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增加 20%（含）以上，得分增加 0.5 分，增加 50%（含）以上，得分增加 1 分；权威论文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增加 100%

(含)以上,得分增加1分;科研经费在已完成任务目标基础上每增加50%(含),得分增加1分;单个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的,每增加1项,得分增加1分;若成果要报被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工作情况》或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简报采纳(用)的,每增加1项,得分增加0.5分;专利成果入选高校高价值专利成果的,每增加1项,得分增加0.2分。以上所有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原来单项的1倍。

6.高级别论文可折合成低级别论文:1篇权威论文可折合成3篇一级论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著作不予折算。折算后的论文不再给予新增加分。

7.各项分值累加最高不超过15分。

8.附加说明:高价值专利成果具体包含以下四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九大产业。

六、师资队伍(20分)由人事处牵头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长聘外籍教师比例(2分):得分=(完成情况/2026年目标)*指标分值

2.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2分):得分=(完成情况/2026年目标)*指标分值

3.具有10个月以上海外经历教师比例(2分):得分=(完成情况/2026年目标)*指标分值

4.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2分）：得分=（完成情况/2026年目标）*指标分值

5.新增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支）：1票人才队伍建设满分

6.当年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数占比（2分）：此项为扣分项，默认为2分，引进非高水平大学博士，每引进1人，扣1分。

7.新增国家级人才（2分）：1票人才队伍建设满分（在编在岗）；如果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2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8.新增省部级人才（2分）：年度完成此项或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2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9.新增省派科技副总、省级产业教授等校企双聘人才（2分）：年度完成此项或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2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10.到重要国际组织任职的教师数：年度完成此项或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1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11.担任被CSCCI、SSCI、SCI、EI、A&HCL收录的国际期刊、国内期刊主编或副主编的教师数：年度完成此项或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1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12.新增全球高被引学者数：年度完成此项或已完成“十五五”指标，可在基准分14分的基础上+1分，可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13.新增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数（2分）：（1）满分赋分规则：完成相应指标；获得国家级高层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1项，

即一票满分制。(2)非满分赋分规则:依据学校印发的《关于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和项目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外院办〔2024〕3号)和教师发展中心制定的《关于教师教学竞赛范围与级别认定办法》文件,对未获满分赋分的学院(部)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进行统计并赋分。①按排名分档赋分。排名前35%的教学单位:按满分的80%赋分;35.01%-85%的教学单位,按满分的60%赋分;后15%的教学单位,按满分的40%赋分。②加分规则。在指标任务基础上,每增加1项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加0.05分;每增加1项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加0.1分;累计加分直至该项满分。

14.服务与保障(2分):(1)因工作失职造成高层次人才流失的,直接计0分;(2)因工作不力导致高层次人才向学校反映问题的,视情扣1-2分;(3)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不积极主动的,视情扣1-2分;(4)在教师管理工作有重大失误的,视情况扣1-2分。

备注:为保证公平性,在扣除7.新增国家级人才、8.新增省部级人才、新增省派科技副总、9.省级产业教授等校企双聘人才这3项省委综合考核的核心指标6分后,所有学院的人才队伍建设基准分为14分,即所有学院在未完成上述3个核心指标时,满分为14分。10.到重要国际组织任职的教师数、11.担任被CSSCI、SSCI、SCI、EI、A&HCL收录的国际期刊、国内期刊主编或副主编的教师数、12.新增全球高被引学者数为加分项。

专任教师口径:双肩挑1+专业教师+全职特聘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I类教学机构、国际学院8分/马院、体育2分)
由国际处牵头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新增中外合作或境外办学机构（含孔院），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网络中文课堂（分值2分）：参与申报并获批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参与申报并获批/承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牵头成立境外办学机构（含孔子学院）/网络中文课堂，得2分。参与提交中外合作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境外办学机构（含孔子学院）/网络中文课堂的正式申请但尚未批准的，得1分。语言智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体育部不考核该项指标。

2.发起（加入）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并举办1次国际人文交流活动（分值2分）：发起（加入）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并举办1次国际人文交流活动，得2分。仅发起（加入）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未举办国际人文交流活动的，或未发起（加入）专业性国际组织与联盟，仅举办国际人文交流活动的，得1分。发起多项或参与多项的，不重复得分。马院、体育部只考核该项指标。

3.赴国（境）外培养与交流1个月以上学生占比（分值2分）：计算2026年在国境外参加28天及以上学习交流任务的学生，含往年派出、2026年仍在国境外持续28天以上的学生。完成计划人数的，得2分。部分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4.国际生（含学历留学生）（分值2分）：计算2026年在校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并在留学生学籍系统注册的学生，含往年入学、2026年仍在校学习的学生。完成计划人数的，得2分。部分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国际学院按6分考核。

备注：选派教师前往海外孔子学院任职的（含往年派出，2026年在

外满 1 年的), 可额外加分。任职孔院中方院长可增加 1 分/人, 任职孔院公派教师可增加 0.5 分/人。如在外不满 1 年, 按实际月数折算。总分不超过 8 分。

八、社会服务(6 分)由合作处牵头考核,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社会服务产值: 分值 2 分, 以既定指标的完成度折算百分比计分。
2. 社会捐赠: 分值 2 分, 以既定指标的完成度折算百分比计分。
3. 开展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 并积极推动数字化管理服务: 分值 1.5 分。(1)按照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通知开展学习型社会建设理论研究, 利用学校资源举办“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老年学校、青年夜校、家庭教育课堂, 向社区居民输送公益型教育服务, 根据省、市活动安排在校内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经常通过各种方式宣传终身学习理念等, 符合条件的每类项目得 0.5 分, 总分不超过 1 分。(2)开展不同类别继续教育培训并积极推动数字化管理服务的, 得 0.5 分。其中, 突出服务社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年培训社会人员规模达到学校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 得 0.2 分; 通过“浙学通”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对以上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包括第 1 项所列项目)发布招生信息、预约报名、扫码签到、提交审核等进行全流程管理, 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全年无明显错漏,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有关宣传和校外教学点信息通过“浙学通”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赋分 0.1-0.3 分。

- 4.获省级及以上学习型社会建设重要成果: 分值 0.5 分。国家级每项得 0.5 分, 省级每项得 0.3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1)国家级的包括但

不限于：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项目、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有关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征集、教育部数字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项目、全国终身学习品牌、学习之星等。（2）省级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项目（继续教育领域）获得省级推荐、省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和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浙江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成果（详见有关工作通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受教育部委托开展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相关活动成果、省终身教育学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开展的有关活动成果等。（3）中央和国家其他部委、省委省政府其他部门有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活动的成果。

九、综合管理（13分）由安保部、计财处、办公室等牵头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校园安全稳定（8分）由安保部牵头考核，依据《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综合考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赋分。

2.财务绩效（4分）由计财处牵头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财务工作质量：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2分：①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预算调整事项较多（大于3次）、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3次）、票据回款不及时（超过2个月）、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0.1分；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1%），或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的，扣1分；③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或财务工作协同配合度不高的，扣0.5分。

（2）资产保值增值：①学院创收经费增长率 $\geq 10\%$ ，得0.5分； $5\% \leq$

创收经费增长率 $<10\%$ ，得0.3分； $0<$ 创收经费增长率 $<5\%$ ，得0.1分。学院创收经费下降，扣0.5分。②学院年度经费结余增长率 $\geq 10\%$ ，得0.5分； $5\% \leq$ 经费结余增长率 $<10\%$ ，得0.3分； $0<$ 经费结余增长率 $<5\%$ ，得0.1分。年度经费结余下降的，扣0.5分。③学生缴费率达到99%，得1分；学生缴费率没有达到99%，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3.治理效能（1分）由办公室牵头考核，评分说明：①相关问题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每起扣0.5分；②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涉法涉诉案件败诉或被纠错的，每起扣0.5分；③继续教育办学问题被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查实并通报的，每起扣0.5分。因继续教育办学不规范、对合作办学机构管理不严格，引发社会舆情、群体性上访、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每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十、加分和扣分项由战略处、办公室牵头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加分项，最高5分：（1）书面表彰：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1-2分。（2）学校办学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如：入选省一流学科（A）、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自主培养长江学者、社会捐赠超1000万等），每项加0.5-1分。

2.扣分项，最多5分：（1）因未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发生重大问题，产生不良后果，被学校追责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0.5-1分。（2）受上级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项扣1-2分。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党的政治建设 (25 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行政重要决策部署情况（12 分）	传达学习（4 分） 1. 未按要求组织传达学习、研究提出贯彻举措、按程序报批实施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2. 未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的重要学习任务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图书馆，教育传媒发展中心，后勤中心，继教学院参照教学单位指标)	宣传部
		贯彻落实（4 分） 1. 未按要求报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相关情况的，每起扣 1 分。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不到位的，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3 分；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2 分；同一事项就高扣分。	办公室
		督办情况（4 分） 1. 未按照学校会议及文件精神部署、贯彻落实督办工作的，扣 0.5 分—1 分。 2. 不按时完成督办事项，或督办事项成效未达到预期的，视情况每起扣 0.5 分—1 分。	办公室
	落实巡视整改（8 分）	1. 未按省委巡视办、学校党委，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动员部署及贯彻落实的，扣 1 分。 2. 巡视整改不到位、未通过上级审核的，每项扣 1 分，被上级指出问题，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 2 分—4 分。	办公室
	弘扬“六干”作风加强班子政治建设（5 分）	根据年度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测评分进行赋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党的思想建设 (25 分)	大思政育人体系建设 (5 分)	1. 积极参与“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结合岗位职责切实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活动，融入文化校园建设，扎实开展部门文化建设，落实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氛围营造等工作，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宣传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8 分)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集中学习课时不达标，每起扣 0.3 分；未按规定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或成效不明显的，扣 0.1 分—0.3 分。	教工部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8 分)	1. 加强机制及阵地建设，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履行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相关阵地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 0.2 分—1 分。 2. 稳妥处置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对意识形态事端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识形态事端。未发生事端或处置及时有效的得满分；出台政策文件时因征求意见不充分、出台时机不恰当等引发负面舆情的，教师因“翻墙”行为被通报的，每起扣 0.5 分—1 分；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责引发意识形态风险的，每起扣 0.5 分—1 分。 3. 严格媒体平台管理，新闻发布和媒体平台管理职责明确，有分管领导、有专人负责、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无重大表述语错误。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表述语错误的，每起扣 1 分。	宣传部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4 分)	1. 在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面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 0.1 分。 2. 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方面，有涉宗线索反馈并核实的，每起扣 0.1 分；因日常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在上级年度综合考核中因此被扣减统战工作责任制得分的，按每起 1 分予以扣分；应对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扣分。	统战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3. 相关工作信息、典型做法被上级部门采纳的，可酌情加分。全年加分不超过 1 分，且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4 分。	
党的组织建设 (18 分)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12 分)	党建与事业融合发展方面落实不到位，存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两张皮”现象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方面不到位、不正常的，每起扣 0.2 分；红色强基系统未及时调整设置支部管理员，未做好系统信息日常维护被组织部预警通报的，每起扣 0.1 分。	组织部
		党员发展材料存在不规范问题的，每起扣 0.1 分；出现重大错误疏漏的（如入党志愿书遗失、未满 28 周岁人员未经推优入党等），每起扣 0.3 分；相同问题不重复扣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未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标的，扣 0.5 分。协同学校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扣 0.5 分。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对单位教职工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进行政治把关方面不够到位的，每起扣 0.2 分。	组织部、 机关党委
		按照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项目、党建工作品牌、党建工作优秀案例、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以及承担党建工作试点等情况，设置 A、B、C 三个格次，B、C 格次分别扣 0.5 分、1 分，其中列为 A 格次的一般不超过 35%。	组织部
		党支部联系寝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0.2 分。	组织部、 学工部
	重视支持工会工作 (2 分)	基础分 1.8 分，未积极配合工会工作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加分项 0.2 分，分工会特色亮点建设表现突出或在校工会重点工作中给与支持。	工会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重视支持团学工作（2分）	基础分 1.8 分，未积极配合共青团工作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加分项 0.2 分，在专项工作或重点工作中给予支持。	团委
	加强干部人才工作（2分）	1. 未积极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和培养工作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2. 未积极配合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的，扣 0.5 分—1 分。	组织部、 教工部
党风廉政建设（20分）	深化反腐败斗争（8分）	1. 所在部门、单位同志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0.2 分—1 分；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二种形态”，每起扣 2 分，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4 分，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起扣 6 分。 2. 对本部门、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每起扣 2 分。 3. 配合线索核查、案件查处不积极的，每起扣 1 分。 4. 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并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视情扣 2 分—4 分。 5.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工作的，每起视情扣 0.5 分—1 分，再次发生类似违纪违法案件的，扣 2 分。	纪检监察室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9分）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3分） 1. 党支部存在未按要求制定学习方案或计划，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学习研讨不到位，基层党支部书记未落实上专题党课要求，被上级电话抽查反馈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等情况的，每起扣 0.1 分。 2. 中层领导班子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方面推进不够有力，存在突出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 3. 基层反映存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方面推进不力并经核实的，扣 0.2 分，经督查后整改不力的，扣 0.5 分。	组织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机关作风建设（3分） 1. 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每起视情扣1分-2分。 2. 发生严重“四风”问题，被上级通报、责令整改的，每起视情扣0.5分-1分。 3. 党组织或党员干部因作风不实、履职不力被问责，每起视情扣0.5分-1分。 4. 处置涉党风政风舆情事件或严重群体性事件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视情扣1分-3分。	纪检监察室、组织部、机关党委
		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工作（3分） 1. 未按照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工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动员部署及贯彻落实的扣1分； 2. 问题系统整改不到位、未通过上级审核的每项扣0.5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1分-2分。（不含师德师风整治）	办公室
	深化清廉浙外建设（3分）	1. 未谋划部署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建设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分工、工作重点、工作举措，扣0.5分；未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相关会议精神，每例扣0.5分。 2. 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推动清廉建设，其他班子成员未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的，每人扣0.2分。 3. 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要求在本部门开展廉政谈话的，扣0.5分；年度内廉政谈话未全覆盖的，扣0.2分。 4. 未建立健全本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和小微权力清单的，视情扣0.5分-1分。 5. 未按要求落实职能监督、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监督检查的，扣0.5分；未落实学校廉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的，视情扣0.2分-0.5分。	纪检监察室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党的全面领导 (12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6分）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分）： 1. 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方面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扣0.5分—1分。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存在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未破解的，每起扣0.5分—1分。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2分）： 1. 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废改立”不及时，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0.5分。 2. 在依法治校方面，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不完善，未健全合同纠纷、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等预防、处置机制的，扣0.5分。出现法律纠纷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8分。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2分）： 1. 教育评价改革基础分为1.5分。 2. 提交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案例每项可加0.1分，案例获评校级优秀可加0.3分，案例获省级采纳可加0.5分；同一案例仅按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叠加；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 3. 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存在相关问题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扣0.5分—1分。	办公室、 战略处
	党的其他重要工作 (6分)	党务公开（2分）：未按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党务公开的，每项扣0.5分。 信息工作（2分）：根据报送高质量、高水平的信息，及时准确反映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特色亮点，为领导决策参考服务情况综合计分。 保密工作（2分）： 1. 在落实学校保密委相关教育培训宣传工作部署、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1分。 2. 发生失泄密事件或涉密（内部）文件丢失遗漏的，该项不得分。	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绩效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指标任务完成度 （85 分）	省委综合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45 分）	根据《2026 年度省委综合考核指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赋分。 1. 本部分的得分系数为 $X_A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其中，$Y$ 为任务数系数；N_i 为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n 为分配到本部门的任务数（1 项一级指标为 1 项任务数，由多个部门承担的指标，部门承担数为平均值）。 2. 任务数系数 Y 定义：当 $n=0$ 时，Y 为 0.8；$0 < n \leq 0.5$ 时，Y 为 0.9；$0.5 < n \leq 1$ 时，Y 为 0.95；$n > 1$ 时，Y 为 1（任务数系数为建议值，根据当年任务总数简单平均作适当调整）。 3. 完成度系数 N_i 定义：实际得分除以分值。 4. 当 $n \neq 0$ 时，X_A 数值为公式计算结果，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 $n=0$ 时，X_A 数值为 0.8。 5. 特殊情况由考核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确定。	组织部、战略处
	学校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40 分）	I 类机构：根据《管理服务机构 2026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表》完成情况赋分。 1. 本部分的得分系数为 $X_B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其中，$Y$ 为任务数系数，N_i 为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n 为本部门的任务数（牵头单位完成度系数按 100% 计算，责任单位完成度系数按 80% 计算）。 2. 任务数系数 Y 定义：当 $n=0$ 时，Y 为 0.8；$1 \leq n \leq 3$ 时，Y 为 0.9；$4 \leq n \leq 6$ 时，Y 为 0.95；$n \geq 7$ 时，Y 为 1（任务数系数为建议值，根据当年任务总数简单平均作适当调整）。 3. 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定义：工作完成的，N_i 为 1；工作未完成，有重大突破的，N_i 为 0.6；工作未推进的，N_i 为 0。 4. 当 $n \neq 0$ 时，X_B 数值为公式计算结果，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 $n=0$ 时，X_B 数值为 0.8。	办公室、战略处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教育传媒发展中心，继教学院由合作处负责制订考核指标和赋分；后勤中心由公管处负责制订考核指标和赋分。	合作处、 公管处
绩效与管理 （15分）	财政预算绩效（5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5分： 1.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3次）、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0.5分；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91%），或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扣1.5分； 3.本部门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扣1分； 4.归口管理经费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或财务工作协同配合度不高的，扣1分。	计财处
	校园安全稳定（8分）	按《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安保部
	治理体系（1分）	1.相关问题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每起扣0.5分； 2.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涉法涉诉案件败诉或被纠错的，每起扣0.5分。	办公室
	智慧校园建设情况（1分）	按《浙江省高校数字教育发展水平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信建处
加分项	最高5分	1.书面表彰：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1分-2分。 2.学校办学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如：入选省一流学科（A）、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自主培养长江学者、社会捐赠超1000万等），每项加0.5分-1分。	办公室、 战略处
扣分项	据实扣分	1.因未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发生重大问题，产生不良后果，被学校追责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0.5分-1分。 2.受上级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项扣1分-2分。	

